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航港之佳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临空假日酒店分公司
酒店名称：北京临空假日酒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35号1幢，邮编 101318
授权代表人：张亮
电话：18610598868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授权代表人：张兆洁
电话：13811830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规则

- 时间：2024年09月20日-2024年09月22日；
- 单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乙方推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用房销售订单；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甲方酒店协议期间内总消费（房费）达到万元以上；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甲方酒店内，结算后，甲方财务审核并支付；

第二条、乙方费用

- 甲方同意向乙方推荐的会议、大客户等的渠道方支付服务费，并提供对账单。一般都将标示总收费(房费)，甲方向乙方按照在活动期限内（房费450元/间），乙方不额外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 乙方推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期间有预定未使用情况，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给甲方，弥补甲方损失；
- 乙方推荐北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期间（以50元每间居间服务费支付）未到万元以上，甲方不支付乙方服务费；
- 对上述收费，付款方式：

甲方待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结清所有款项后，向乙方申请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项目为“会展服务-佣金服务费”，开票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和乙方在其他合作下，就付款及开具发票有另行约定的，依照另行约定进行付款及开具发票。

-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涉及的财务信息准确无误。

第三条、保密及责任

- 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协议合作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方向协议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用户名单及任何用户信息、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商业机密、商业模式、价格及成本、预测和估计、关联方信息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研发资料、会议资料、文件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因其载体的形式如何而丧失保密性，即保密信息不因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也不因其载体为文字、声音、图片、图像、影像或上述多项要素的组合而受任何影响，也不因开示方向接收方提供或者接收方自开示方处获知信息时(包括之前与之后)该等信息是否被明确标示为保密信息而受任何影响。
-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
 - 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
 - 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协议合作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仅出于推进项目的目的向因执行本项目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任意一方聘请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顾问披露的保密信息。
-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协议其他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并获得协议其他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协议其他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擅自使用方终止协议，且由擅自使用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协议其他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协议其他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7.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协议合作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违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尽事宜均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侵权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为解决，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其他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航港之佳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临空假日酒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0E06F4U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南法信段35号院1幢 税务登记电话：010-69479898
税务登记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行账号：332466454177

授权代表(签章):
甲方签署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P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税务登记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签署日期:

②